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莫貴標	49	執行董事、總裁
朱志成	37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
賴偉強	45	執行董事、中國首席營運總裁
邱詠筠	30	執行董事、首席策略總監
邱達昌	56	非執行董事、主席
葉海華	64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首席顧問
孔祥達	41	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	47	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彼得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職能及職務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報告、實行股東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年度預算及年度賬目、制定本公司股息及紅利派發以及增加或減少股本之建議，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其他權力、功能及職務。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下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並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並無關係。除下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述任何事項。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於本公司所擔任董事職務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各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莫貴標先生，49歲，總裁、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薪酬委員會及業務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莫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美國西雅圖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美國開始其會計事業，並於一九八八年回流香港。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於Price Waterhouse Company(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員，其後晉升為副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於玉皇朝集團出版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擔任其中國項目之財務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莫先生加入投資行業，彼於納華證券有限公司任職至一九九七年，直至該公司被美國培基證券收購後，彼繼續於美國培基證券任職直至一九九九年，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轉職至安銀證券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酒店業積逾六年經驗。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FEC出任首席財務總監，於上市前為FEC之高級管理層，參與設計及協助制定FEC酒店業務策略，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留任FEC之公司秘書。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志成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業務發展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副修酒店與旅遊管理。彼於酒店業積逾12年經驗。彼最初於一九九八年在當時名為Holiday Inn Worldwide(洲際酒店集團(「洲際集團」)前身)出任財務分析員，其後於洲際集團任職多個財務、發展及資本職位。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間，朱先生駐居上海，發展及執行洲際集團有關與中國策略地產發展商及投資人士建立夥伴關係之計劃，及部署支持其增長策略之資本。彼於任職洲際集團期間帶領構建、磋商、執行及設立該公司於中國首間合營企業平台。於成立合營企業後，彼負責管理洲際集團於合營企業資產之權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彼負責發展洲際集團之東南亞酒店組合。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總監。彼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會員。

賴偉強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出任中國首席營運總裁，負責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之酒店業務。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現稱波爾頓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於酒店業積逾10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彼加入FEC財務及會計部，出任會計師及內部核數師。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Services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之財務總監，負責公司整體財務及會計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彼成為帝豪酒店集團之酒店營運總監，主要職務包括管理集團營運、行政工作及與集團酒店之總經理制定業務策略。彼亦負責該集團酒店發展及重建項目之評估及整體項目管理。

**邱詠筠女士**，3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策略總監，為業務發展委員會成員。邱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獲頒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房地產業，特別是零售管理及酒店發展方面積逾八年經驗。邱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Mayland之董事，並繼續留任其董事會。此外，邱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FEC項目發展部之總監，負責整體項目發展及監督FEC之酒店發展。於加入FEC及Mayland前，彼於數家主要國際銀行任職，從中汲取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起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邱女士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女兒。

###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56歲，非執行董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擁有逾30年物業發展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深厚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日本上智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及經濟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FEC董事總經理，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先後出任該集團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辭任。彼於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出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市場上市公司東海觀光株式会社(股份代號9704-T)之董事會主席。於馬來西亞，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及其後獲頒發「丹斯里拿督」之更高榮譽名銜。彼為邱詠筠女士之父親。

**葉海華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首席顧問，為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最初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管酒店部，其後獲委任為附屬公司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S)之董事。葉先生於酒店業擁有逾37年經驗。於一九七三至一九八九年間，葉先生於凱悅國際酒店集團工作，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財務及會計副總裁。於一九九一年，彼獲委任為Banyan Tree Resorts Management Co., Ltd.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營運總裁，協助創立Banyan Tree各酒店之產品品牌及項目界定工作，並一直任職至一九九五年為止。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葉先生為CDL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於洲際酒店集團(「洲際集團」)亞太區出任主要職務。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洲際集團之北亞首席營運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出任首席顧問。彼於中國為「洲際」、「皇冠假日」、「假日」及「快捷假日」品牌建立強勁知名度。葉先生亦於中國上海成立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Academy(「IHG Academy」)，提供一系列款待相關業務之培訓，並於開業五年內，將IHG Academy擴展至中國11個城市，與中國當地旅遊學院或職業教育機構合作。彼現時獲委任為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商業及會計學院之顧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至二零一零年間，葉先生獲得多項業界獎項，例如，企業研究基金會頒授之China Top Leaders、中國酒店星光獎之Top 10 Figures of China Hotel Industry、Top 30 Most Influential People of China Hotel Industry及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以及Horwarth HTL Asia Pacific之Hotel Investment Conference Asia Pacific Trailblazer Award。

孔祥達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務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彼加入瑞士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出任企業財務部助理董事，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晉升為董事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孔先生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孔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孔先生仍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酒店業積逾兩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彼加入FEC出任董事總經理。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市場上市公司東海觀光株式會社(股份代號9704-T)之總裁兼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出任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志興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彼於酒店業積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FEC出任其首席會計師，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先後晉升為該集團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總裁。彼負責FEC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重點進行商業管理、酒店和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項目發展。彼亦負責FEC於中國之工業及基建業務。陳先生為FEC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七日獲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委任為FEC創辦人邱德根先生之替任董事。陳志興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FEC前，彼曾於會計師行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主管。彼擁有逾10年審計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6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零年獲頒教育文憑。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現時擔當之職位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議員
香港大學校董會	校董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副主席

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出任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	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起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
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 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起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
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之管理人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起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起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杜彼得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二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房屋管理文憑證書，其後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Housing，前稱Institute of Housing, United Kingdom)之專業會員。杜先生活躍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界逾30年，現時為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間出任其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間擔任其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Pacific Century Regional Develop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P15)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毅榮博士，5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廖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頒授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廖博士透過以下各項累積相關酒店業經驗：(i) 於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取得博士學位；(ii) 曾於麗新酒店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包括)前香港麗嘉酒店之投資商)出任行政總裁；及(iii) 廖博士過去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一切財務事宜。

廖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為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間出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前稱麗新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止期間出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期間為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現正除牌中)(股份代號870)(「金至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間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現時或曾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金至尊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於同日，金至尊宣佈主席林世榮博士(「林博士」)身故，及若干貸款融資可能因林博士不再擔任主席而出現技術性違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金至尊宣佈，若干批發應收貿易賬款可能無法收回，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向金至尊發出清盤呈請。有關清盤呈請其後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由於廖博士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向金至尊董事會呈辭，彼並不知悉有關金至尊事務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透過其任職之公司向本公司或FEC提供專業服務。

### 有關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之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遠東控股國際宣佈，其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遭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控告涉嫌多宗違例事項，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法第157H(2)(a)條。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辭任遠東控股國際董事，但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約5.3%遠東控股國際股份之持有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並無被起訴，於最後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確認，就彼所知悉，彼並無就遠東控股國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公佈所述涉嫌違例事項被監管機關調查或懷疑。FEC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作出公佈，表示FEC與遠東控股國際概無股權關係。FEC及我們與遠東控股國際並無任何業務關係，而我們及FEC之營運完全獨立於遠東控股國際。遠東控股國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公佈所述涉嫌違例事項與FEC、我們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無關。儘管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並無出席遠東控股國際於發生涉嫌違例事項之年度內舉行之任何董事會會議，彼與其他董事同樣收取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報表。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知悉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責任，且在考慮到彼為FEC執行董事且我們將繼續為FEC之附屬公司後，彼將以有關身份投放足夠時間專注於我們之事務。

### 高級管理層

**葉樹強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市場推廣總監，並為業務發展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頒機械工程文憑，以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頒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酒店業積逾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投身酒店業加入洲際酒店集團(「洲際集團」)工作。任職洲際集團期間，彼負責洲際集團亞太區之品牌發展及管理，包括負責制定品牌策略，以及其後於亞太區推出Hotel Indigo品牌。於二零零五年，葉先生加入商務及消費消閒旅遊服務全球供應商RCI，擔任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擢升為東北亞之市場發展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重返洲際集團亞太區。

**TANG, Seng Mun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馬來西亞酒店業務之首席營運總裁。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馬來西亞合資格會計師資格。彼其後加入Seni Jaya Corporation(「Seni Jaya」)擔任其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企業規劃各方面之工作，於一九九五年，彼加入建築公司Suremax Group(「Suremax」)出任其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帶領該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建築及物業管理營運。Seni Jaya及Suremax均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惟Suremax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除牌。於二零零五年，鄧先生加入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擔任其首席財務總監，並繼續參與該集團之管理、營運及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彼加入FEC出任其首席營運總裁，監察FEC之馬來西亞營運，包括於馬來西亞之酒店分部，並為Dorsett International Sdn. Bhd.之總裁。鄧先生於Global Emerging Knowledge Organisation (GEKO) Awards 2009獲頒Visionary Knowledge Leadership Award，並於二零一零年初，獲第二屆Global Award 2010頒授「Smart Entrepreneur」獎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及二零零九年企業領袖年度獎(Corporate Leader of the Year Award 2009)。彼亦為馬來西亞酒店投資商協會(Malaysia Association of Hotel Owners)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度之副會長之一。

**陳小芳女士**，45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分別為麗都酒店及麗悅酒店之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察該兩間酒店之日常運作。彼於酒店業積逾20年經驗，擅於銷售、市場推廣、品牌及收入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間連鎖酒店工作，例如由半島集團管理之九龍酒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九龍酒店出任助理銷售總監，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晉升為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四年於Omni The Hong Kong Hotel擔任其商業銷售經理。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於Ramada Renaissance Hotel工作，最初出任銷售部門小組統籌職務，其後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陳女士過去負責之職務涉及企業銷售及新業務發展、品牌及收入管理、廣告及銷售策劃、網上銷售及網頁開發。陳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夏威夷大學馬諾分校，獲頒工商管理旅遊業管理學士學位。

**關淑華女士**，44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蘭桂坊酒店@九如坊及中環麗栢酒店之總經理，負責該兩間精品酒店之市場定位，並策劃業務發展，以及監察該兩間酒店之日常運作。關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取得珠寶設計及生產證書，並於二零零九年自該學院取得珠寶設計專業文憑。彼於酒店業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香港麗嘉酒店工作，最初出任銷售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晉升為銷售副總監，以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銷售總監。作為香港麗嘉酒店之銷售總監，關女士負責制訂策略及推行活動，以提高財務業績及市場份額、客戶滿意度、僱員忠誠度及品牌優勢。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彼於凱賓斯基酒店集團工作，彼於不同職位工作，最後成為覆蓋凱賓斯基東南亞業務之香港銷售辦事處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於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度假及會議中心出任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於西安古都新世界大酒店出任銷售經理；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彼於香港富麗華酒店出任日本客戶部銷售經理。關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酒店業協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鄺永祥先生**，52歲，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帝豪九龍酒店及帝豪海景酒店之總經理，負責該兩間酒店之日常運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整體行政工作。鄺先生於酒店業積逾20年經驗，於酒店運作管理具豐富經驗，包括為酒店經理提供培訓及指導、預算及收入預測、人力資源、餐飲業務、財務及採購、客戶服務及一般行政工作，務求改善酒店收入表現。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恒隆酒店集團(Hang Lung Hotel Group)旗下康蘭酒店任職14年直至升任前台辦公室經理，並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君怡酒店任職六年，出任助理行政經理，負責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制定工作政策及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序、監督員工招聘及培訓、管理前台辦公室運作及負責監督君怡酒店於開幕前之酒店項目發展。

**鄭維政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遠東帝豪酒店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酒店之營運及銷售活動。彼於酒店業積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大華酒店工作七年，於二零零零年出任其前台辦公室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升任其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訂房部及前台辦公室部。於大華酒店任職時，彼負責銷售策劃、領導及激勵銷售及前台辦公室團隊達到管理銷售目標及服務水平、掌管房租定價以及確保前台辦公室有效運作。鄭先生亦曾於世紀香港工作九年，彼於一九九一年出任助理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升任其前台辦公室經理，負責酒店各個部門，包括接待處、行政樓層及休息室、商務中心、客戶關係主任及助理值班經理。

**TOH, Lai Fong Christina女士**，43歲，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出任吉隆坡Dorsett Regency Hotel總經理。Toh女士於酒店業擁有九年經驗。Toh女士為認可酒店管理人(certified Hotel Administrator)，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Visionary Knowledge Leadership Global Emerging Knowledge Organisation Award。彼亦為馬來西亞酒店協會(Malaysian Association of Hotels)副會長。

**HENG, Jasmine Binti Abdullah女士**，58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Grand Dorsett Subang Hotel之總經理，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九月收購該酒店。彼於酒店業積逾4年經驗，曾任Sheraton集團銷售經理、市場推廣總監、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且為首位出任Starwood South East Asia總經理職位之馬來西亞籍女性。彼獲Hospitality Asia Platinum Awards 2007-2008 Malaysia series Platinum Awards頒發「Best General Manager of the year」。彼亦為馬來西亞酒店協會雪蘭莪州分會會長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馬來西亞酒店協會董事會成員。彼為Kiwaniis Club of Bukit Kiara之總裁。

**WILFRED, Anthony Hubert先生**，60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Grand Dorsett Labuan Hotel之總經理，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九月收購該酒店。彼於酒店業積逾18年經驗。Wilfred先生參與Starwood之撤資活動，及以本集團品牌進行重新包裝，為本集團維持業務及增加總營運利潤。Wilfred先生亦協助制訂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工作。Wilfred先生於印度Taj Mahal Hotel受訓，並於一九九二年加入Sheraton集團。彼於Sheraton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及公共關係經理、銷售總監、酒店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出任Sheraton Labuan Hotel總經理，Wilfred先生於Sheraton Labuan Hotel全面負責酒店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宣傳及公共關係以及管理前台辦公室部門。彼之職責包括制訂及擬定酒店政策及程序、全面監督銷售、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開發及推行品牌建立策略以及與主要客戶磋商合約。Wilfred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為馬來西亞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永久會員。Wilfred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自State Board of Technical Education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nd Training Department of Technical Education取得酒店管理及餐飲技術(Hotel Management & Catering Technology)文憑。

**LEE, Soo Wah Clement**先生，37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Dorsett Johor Hotel駐酒店經理，負責酒店之營運需要，包括監督添置及更換酒店設施之計劃，並確保僱員表現持續改善。彼於酒店業積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Dorsett Johor Hotel，最初出任前台辦公室經理。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Swiss Garden Hotel任職前台辦公室助理，於一九九六年在Hotel Flamingo Kuala Lumpur任職助理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出任值班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在Guoman Hotels, Port Dickson任職前台辦公室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在Swiss-Garden Resort & Spa任職前台辦公室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在Corus Paradise resort Port Dickson出任客房部經理。Lee先生過往之職務包括監督前台辦公室運作及客房部。Lee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Flamingo Institute of Further Education取得酒店管理高級文憑。

**LAI, Siuw Hong**先生，55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Maytower Hotel總經理。Lai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吉隆坡Dorsett Regency Hotel出任客房部助理行政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升任Maytower Hotel總經理。Lai先生於酒店業積逾七年經驗，處理營運分部。

**歐達明**先生，45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九龍麗悅酒店總經理，負責酒店開幕籌備工作，包括聘請個別部門主管、計劃重新開幕預算及為各部門設定關於酒店目標之指引，並負責酒店日常運作。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香格里拉酒店集團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出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任職富豪酒店集團銷售部，累積有關房租定價、銷售策劃、與主要客戶磋商銷售、向銷售人員提供培訓及監督酒店大型活動等方面之經驗。彼於酒店業積逾10年經驗，包括領導銷售團隊達到銷售目標、分析業務報告、評估客戶生產、推行銷售計劃、研究及拓展新市場、培訓銷售經理及客戶服務。

### 公司秘書

**莫貴標**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成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有關莫先生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石禮謙先生、杜彼得先生及廖毅榮博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廖毅榮博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及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檢討薪酬組合條款、決定發放花紅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莫貴標先生、石禮謙先生、杜彼得先生及廖毅榮博士。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與委任董事有關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陳志興先生、石禮謙先生、杜彼得先生及廖毅榮博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 業務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本公司業務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批准及制定本公司業務發展之策略方向以及(如適用)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業務發展委員會由葉海華先生、朱志成先生、莫貴標先生、葉樹強先生及邱詠筠女士組成。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為葉海華先生。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有1,690名全職僱員，主要負責範疇包括管理、行政及財務、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策劃及發展以及商業管理及營運。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僱員」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 退休計劃

我們於中國之僱員參與多項由相關省市政府籌組之退休金計劃，據此，我們須每月供款。地方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監管該等計劃，包括收集供款及將有關供款進行投資，以及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該等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分別約為7,700,000港元、9,2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

###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可獲本公司發還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之事項所產生之必要及合理開支。執行董事以其僱員身份可獲發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就執行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等酬金。

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葉海華先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任何董事之酬金。然而，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就向FEC集團及本集團提供服務自FEC集團收取酬金。FEC集團支付之金額並無明確劃分為屬於向本集團及向FEC集團提供之服務，原因為劃分董事向FEC集團多間集團公司提供之服務並不可行。

FE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約為3,750,000港元。

FEC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

根據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生效之安排，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發放之酬金估計合共約5,900,000港元(不包括授出之購股權)。除現金酬金外，若干董事將收取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述由董事會授出之購股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 僱員成本

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本集團員工成本(如上文所載，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1,600,000港元、143,700,000港元及157,400,000港元。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倘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而此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倘我們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售股章程詳述者之用途時，或我們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之股份價格或交投量出現不尋常變動向我們進行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協定下續期。